



采购合同书

中国音乐学院（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健翔桥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中所需货物经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2511-HXTC-IE1810/01号采购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投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8 本合同标的物种类、价格、数量、服务人员等所有涉及招标项的参数、实质性条款，最终签署合同包含的各类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中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2.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

3.1 完善学1、学4公寓楼有线网建设。满足学生对有线网络的迫切需求，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

3.2 实现学2、学3公寓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并配备门禁、楼宇通道识别闸机、智能门锁、一卡通等设施，实现与现有平台及系统对接。

3.3 实现信息服务楼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有线无线设备购置、安装、集成，以及智能门锁的配备与系统对接。

3.4 通过各公寓楼和信息服务楼的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新校区的信息化网络体系。

4.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5. 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4,689,660.00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48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55-S48T8Y	17,020	39	663,780
2	24口光汇聚交换机(有线网)	华为	S6730-H28X6C Z-V2	75,250	4	301,000
3	24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55-S24T8Y	8,990	5	44,950
4	24口光汇聚交换机(无线网)	锐捷	RG-S6150-24V S8CQ-X	62,120	2	124,240
5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310-24G T4XS-P-E	16,330	15	244,950





6	放装无线 AP	锐捷	RG-AP9220(V2)	2,050	47	96,350
7	高密无线 AP	锐捷	RG-AP9751-R	4,860	24	116,640
8	面板无线 AP	锐捷	RG-AP1920	1,920	170	326,400
9	42U 网络机柜	英铄致远	YS-6042	6,700	4	26,800
10	大厅电视	TCL	85G90E-JN	6,575	4	26,300
11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新开普	DDSU1351	500	85	42,500
12	集中器	新开普	N100	1,360	1	1,360
13	转发控制器	新开普	N200	750	10	7,500
14	数据采集器 (浴室)	新开普	P101	3,280	1	3,280
15	分体水控器 (浴室)	新开普	G401	750	68	51,000
16	电动阀 (浴室)	新开普	KLD20K	120	68	8,160
17	集中电源	新开普	Z000	580	4	2,320
18	交换机	H3C	S5120V3-28S-E1	910	1	910
19	数据采集器 (饮水)	新开普	P101	3,280	1	3,280
20	分体水控器 (饮水)	新开普	G401	750	20	1,5000
21	电动阀 (饮水)	新开普	KLD20K	120	20	2,400
22	独立电源	新开普	Z000	580	20	11,600
23	门禁控制器	新开普	I240	3,110	8	24,880
24	门禁读卡器	新开普	F921	800	16	12,800
25	双联电磁锁	新开普	AG280X2	860	8	6,880
26	出门按钮	新开普	PVC	50	2	100
27	智能门锁	三唐	SS92-510D	1,920	240	460,800
28	生物识别终端	三唐	SM3-8	9,500	12	114,000
29	人脸识别通道闸机	三唐	BJ-3220	75,600	2	151,200
30	智慧校园通用管理平台	三唐	SZ-T1	255,000	1	255,000
31	集成服务：学 1 学 4-有线网络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697,000	1	697,000





32	集成服务：信息楼-有线无线网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153,120	1	153,120
33	集成服务：信息楼-门禁系统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13,300	1	13,300
34	集成服务：学2学3-有线无线网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511,800	1	511,800
35	集成服务：学2学3-一卡通建设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85,960	1	85,960
36	集成服务：学2学3-门禁系统建设	首都信息	技术服务	82,100	1	82,1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金额：4,689,660.00 元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6.1 履约保证金及首付款：自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的项目启动通知书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的5%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234,483.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组进场并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468,966.00 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 6.2 第一期款：深化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1,875,864.00 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 6.3 第二期款：与设计方案相关的货物到货后并实施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初验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1,875,864.00 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 6.4 第三期款：配合甲方完成终验文档编制，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人民





币小写金额：468,966.00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尾款支付后进入质保服务阶段。

6.5 退履约保证金：项目所涉及标项稳定运行12个月后，乙方提出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甲方退还乙方5%即人民币大写金额：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234,483.00元整履约保证金。

7. 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中标人后，开始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项目启动后60天内完成安装实施，实施完毕后试运行不少于30天，共计90天内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中国音乐学院健翔桥校区。

8. 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4 此合同的最终成果的硬件所有权、系统软件及制作、修改、使用涉及产生的数据、代码、文字、音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的数据、代码、文字、音视频等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数据、代码、文字、音视频等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8.5 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8.6 产品质保期限为3年，质保期内若发生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退换。





8.7 合同服务期内（3年）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维护软硬件产品，服务期满后，乙方保证该软件不论是否升级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目的。

9. 转让

9.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10. 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了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 合同修改

1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 6.1 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持_叁_份，乙方持_壹_份

中国音乐学院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名称：（公章）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6年2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1101020284370

2026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号

隆福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100010





乙方公司及开户行银行信息：

名称：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6336972074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塔底座北门）

电话号码： 010-88511155

联系人： 李广坦

开户银行： 中行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 3298 5600 5414

开户行行号： 1041 0000 4013

中国音乐学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健翔桥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项目编号：2511-HXTC-IE181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4,689,660.00 元

注意事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学校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十一层 1110 室
电话：010-57456265 传真：010-63968553

